

(上接B010版)

www.myfund.com
(10)中融理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1层
法定代表人:路颖
客服电话:010-56839718、59639728
传真:010-68077110
客服电话:95162、400888160
网址:www.cifund.com
(11)万银理财(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27号楼5号3201单元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27号楼5号3201单元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磊
客服电话:010-59393922
传真:010-59393029
客服电话:4008080699
网址:www.wy-fund.com
(12)银利国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1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om www.jmmw.com
(13)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6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6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95454、4008898929
网址:www.lxqz.com.cn
(14)讯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16楼18F
法定代表人:王刚
电话:021-20838577
传真:021-20838579
(15)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岩
客服电话:95162
公司网站:www.cifco.net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征宇
电话:(021)3869696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销售服务机构
(1)销售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通理律师事务所
住所: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刚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朱征宇
经办律师:秦斌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审计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俊生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900
联系人:傅琛慧
经办会计师:汪峰、傅琛慧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增强信用产品的投资,以获取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等,以及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以外的信用固定收益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持有到期或以前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一般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因可转债转股或因发行权形成股票等。因持仓调整所发生投资与可分离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或产生的权证、二级市场股票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非固定收益类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判断,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估值增长的机会,以确定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新股申购、二级市场股票之间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市场利率走势的变化,结合基金未来现金流,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原则上,预期未来利率上升,可以通过缩短目标久期规避利率风险;相反,预期未来利率下降,则延长目标久期,获取预期价格上涨的超额收益。

(2)收益曲线策略

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主要包括子策略策略、两策略和相对(主动)策略。在短期、中期、长期预期下进行配置,从短、中、长期(预期)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其中,子策略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两策略策略是将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档;而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

(3)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利差等。如果预计利差将缩小,可以卖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或通过买断式回购卖出收益率较高的债券,买入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反之亦然。

(4)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率趋势,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持有一定时间后,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5)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状况、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条款,对债券进行内外部信用评级。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经济周期的变化、信用等级的升降都会造成利差的改变,管理人可以通过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要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稳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增值和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可转换债券的内在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的价值大小、基础股票的质量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动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在公司自行开发的转债定价分析系统的支持下,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3、新股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参照目前国内其他金融品种的投资收益,我们拟为参与新股申购提供低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品种之一。本基金将为固定收益类品种,将在充分依靠公司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新股的申购。

(2)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投资,增强基金投资组合分散非系统性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将重点投资于具有持续分红特征的股票,该类股票一般是指具有良好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管理、持续良好的盈利及分红能力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个股,选取过去两年连续现金分红且股息率(税后)均大于90%的上市公司形成备选库。在此基础上,对于纳入备选库的股票,本基金将全面考虑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发展模式、盈利增长模式、公司治理结构等基本面的特征,同时综合利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和折现现金流(DCF)等估值方法对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分析,挖掘、挖掘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增长、且股票估值水平偏低的上市公司来构建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权证投资以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可持有因持有股票所发生或因参与可分离债券一级市场申购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能持有的权证品种的收益、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避免投资损失,追求较高风险调整后收益。

5、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其样本范围覆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样本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可转债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红利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A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中证红利指数基准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和中低收益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的会计账簿截至2014年9月30日。

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43,713.60	2.37
	其中:股票	2,943,713.60	2.37
2	固定收益投资	106,072,654.94	85.26
3	银行存款	100,072,654.94	88.26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应收利息	-	-
6	其他资产	-	-
7	其他负债	13,579,083.29	10.91
8	合计	124,117,962.97	100.00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64,370.00	1.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823.60	0.0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3,120.00	0.2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66,400.00	1.29
S	综合	-	-
	合计	2,943,713.60	3.24

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33	华星影视	40,000	1,166,400.00	1.29
2	002358	森源电气	23,000	710,700.00	0.78
3	002241	歌尔声学	15,000	413,250.00	0.46
4	600880	紫光电子	4,000	394,800.00	0.44
5	300015	爱尔眼科	7,000	183,120.00	0.20
6	603806	福斯特	1,000	45,620.00	0.05
7	002065	东华软件	1,740	29,823.60	0.03

2.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5,418,029.40	5.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8,098,204.00	30.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181,000.00	33.2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换债	42,685,423.54	47.05
8	其他	-	-
9	合计	106,072,654.94	116.92

2.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459021	14川交控CP02	100,000	10,096,000.00	11.13
2	041460013	14广信CP01	100,000	10,083,000.00	11.11
3	071427004	14财通债CP04	100,000	10,002,000.00	11.03
4	113003	东方转债	55,000	7,526,200.00	8.30
5	110107	重工转债	82,860	6,352,041.50	7.00

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2.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无相关损益说明。

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2.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2.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924.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329,854.71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
5	其他应收款	1,103,259.34
6	其他流动资产	111,044.8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579,083.29

2.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东方转债	7,526,200.00	8.30
2	113005	石化转债	4,596,900.00	5.07
3	110015	平安转债	4,308,889.00	4.76
4	110024	隧道转债	4,203,520.00	4.63
5	110018	国电转债	1,412,640.00	1.54
6	128003	华天转债	136.48	0.00

2.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33	华星影视	1,166,400.00	1.29	重大资产重组
2	002358	森源电气	710,700.00	0.78	重大资产重组
3	002241	歌尔声学	29,823.60	0.03	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比较(截至2014年10月30日)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③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5.41%	0.32%	3.00%	0.22%	2.41%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5.84%	0.31%	-1.80%	0.16%	7.64%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15%	0.21%	-0.20%	0.15%	-1.95%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8.03%	0.13%	1.04%	0.13%	6.99%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0.86%	0.24%	-4.39%	0.17%	5.25%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1.96%	0.15%	3.48%	0.14%	-1.52%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③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5.11%	0.32%	3.00%	0.22%	2.11%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5.46%	0.32%	-1.80%	0.16%	7.26%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65%	0.21%	-0.20%	0.15%	-2.45%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7.61%	0.12%	1.04%	0.13%	6.57%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0.48%	0.24%	-4.39%	0.17%	4.87%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1.69%	0.15%	3.48%	0.14%	-1.79%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2.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7%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清单,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由基金销售服务费专项用于本基金的营销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4% ÷ 当年天数

(二)其他费用

1.基金财产划转支付的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的销售及交易费用;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列入当期损益。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